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 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 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 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 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 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 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 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 内又买入的。

前述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 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及披露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 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新仟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仟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股份减持计划披露

(一) 事前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2.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 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事中披露减持计划进展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

事项的关联性。

(三) 事后披露减持计划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股份增持计划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 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执行上述规定违反买卖公司股票,将其违规买卖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视其情节的严重性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此外,给公司

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